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创冠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 91,019,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91,014,523 股。

公司近日接到创冠香港的通知，创冠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将其质押给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2、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证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截至目前，创冠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91,019,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其中，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 91,014,523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